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

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

二、实施机构：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宗教团体的成立、变更和注销，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。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: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第十八条: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第十九条: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1.完成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2.自行解散的；3.分立、合并的；

4.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。《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。

1. **具体条件要求**

1.申请成立宗教团体，除应当具备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外（1.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；2.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3.有固定的住所；4.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5.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省性宗教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6.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）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由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；

（2）有可考证的、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、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、教义、教规；

（3）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；

（4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。

2.申请变更宗教团体的登记事项（名称、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、法定代表人、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）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；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3.宗教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申请注销：

（1）完成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2）自行解散的；

（3）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4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　　五、申请材料

**（一）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**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条，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《宗教事务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》第六十八条

（二）**需提交的具体材料**

1.申请成立宗教团体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章程草案；

（2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（属宗教教职人员的，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）；

（3）验资报告、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
（4）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申请书

（5）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情况说明。

（6）本宗教的主要经典、教义、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；

（7）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；

2.申请变更需提交的材料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前审批申请书（附会议决议）；

（2）变更名称，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债券债务证明；变更住所，提交新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；变更宗旨、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，提交章程修改草案和修改章程说明；变更法定代表人，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，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；变更活动资金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。

3.申请注销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前审批申请书（附会议决议）；

（2）清算报告书；

六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 七、办理时限：12日内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办公时间和地点

**（一）办公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 8:30～12:00， 13:30～17:30；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 8:30～12:00， 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1. **办理地址**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-B06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）

1. **交通指引：**
2. K1支线/K1专线，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、咨询预约方式

0315-8851606、0315-8712771

十一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0315-8787068、0315-8711496